

2024 年海南省不动产登记中心
单位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海南省不动产登记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海南省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七、单位收支总表

八、单位收入总表

九、单位支出总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第三部分 海南省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海南省不动产登记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拟订、实施不动产登记的技术标准、流程规范。

(二) 负责省不动产统一登记相关的资源资产情况整理、统计分析，承担相关资料整合、数据转换等工作。

(三) 负责指导建立全省不动产统一信息管理平台，制订信息数据库标准及数据交换规则等技术规程。

(四) 受省行政主管部门委托，负责全省不动产统一登记相关的资源资产调查事务性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根据海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设立海南省不动产登记中心的批复》，配备财政预算管理事业编制8名，其中单位领导岗位2个（1正1副），其他管理人员岗位2个，专业技术人员岗位4个。本单位是二级预算单位，没有下级单位。

第二部分 海南省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海南省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表主要包括：财政拨款收支总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单位收支总表、单位收入总表、单位支出总表、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公开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此部分内容即为单位预算公开表-见附件）

第三部分 海南省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南省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南省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56.7 万元。其中，收入总计 256.7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 256.7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支出总计 256.7 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1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13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3.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3.06 万元。

二、关于海南省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省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56.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43.92 万元。主要是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预算数比上年增加 39.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比上年增加 2.8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比上年增加 0.7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比上年增加 1.09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3.11 万元，占 16.79%、卫生

健康(类)支出7.13万元,占2.7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193.40万元,占75.34%、住房保障(类)支出13.06万元,占5.09%。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4.3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45万元,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增加,基本支出相应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7.3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41万元,主要是职业年金缴费基数增加和职业年金的单位缴费实行实账积累,基本支出相应增加。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7.1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78万元,主要是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增加,基本支出相应增加。

4.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项)2024年预算数为54.3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0万元,主要是举办海南自贸港不动产登记职业技能竞赛支出增加,支出相应增加。

5.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

事业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139.0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9.2万元，主要是单位人员职务晋升等原因工资总额增加，基本支出相应增加。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13.0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09万元，主要是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增加，基本支出相应增加。

三、关于海南省不动产登记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南省不动产登记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202.3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78.1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邮电费。

公用经费27.31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四、海南省不动产登记中心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南省不动产登记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

公”经费预算数为0.33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33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省不动产2024年计划国内接待批次约为2批次，人数约为26人次。

（二）海南省不动产登记中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2024年未安排出国计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计划购置量0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计划接待0批0人。

五、关于海南省不动产登记中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省不动产登记中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是2024年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无。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无。

六、关于海南省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南省不动产登记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海南省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256.7 万元。

七、关于海南省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4 年收入预算 256.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56.7 万元，占 100%。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43.92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增加 43.92 万元。

八、关于海南省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4 年支出预算 256.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2.34 万元，占 78.82%；项目支出 54.37 万元，占 21.18%。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43.92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 13.92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30 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海南省不动产登记中心属财政全额拨款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是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预算0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海南省不动产登记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海南省不动产登记中心共有车辆0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本单位价值100万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海南省不动产登记中心11个项目实行绩效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256.7万元。

其中，重点项目（特定目标类项目和运转类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1. 海南自贸港不动产登记职业技能竞赛项目，预算安排30万元，主要用于筹划和举办全省不动产登记职业技能大赛，选拔全省优秀的不动产登记工作团队和不动产登记岗位人员，并根据自然资源部组织竞赛的需要组建参加全国决赛的参赛队伍。

2. 综合运行事务项目，预算安排 24.37 万元，主要用于中心工作运转，查摆各市县在不动产登记营商环境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有针对性的整改建议和提升意见，帮助全省进行工作提升。绩效目标一是外聘一年法律顾问服务（2024 年度）：出具日常法律意见书完成数不少于 10 份。二是海南省不动产统一登记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评估委托：评估全省 18 个市县（不含三沙市）《海南省不动产登记营商环境评估标准》是否达标，出具不少于 2 条《2024 年海南省不动产登记营商环境提升建议》和一份《2024 年海南省不动产登记营商环境评估报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二、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

费用。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项）反映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经费支出，包括行业标准和规程、政策法规、审计监督、队伍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一、公开说明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